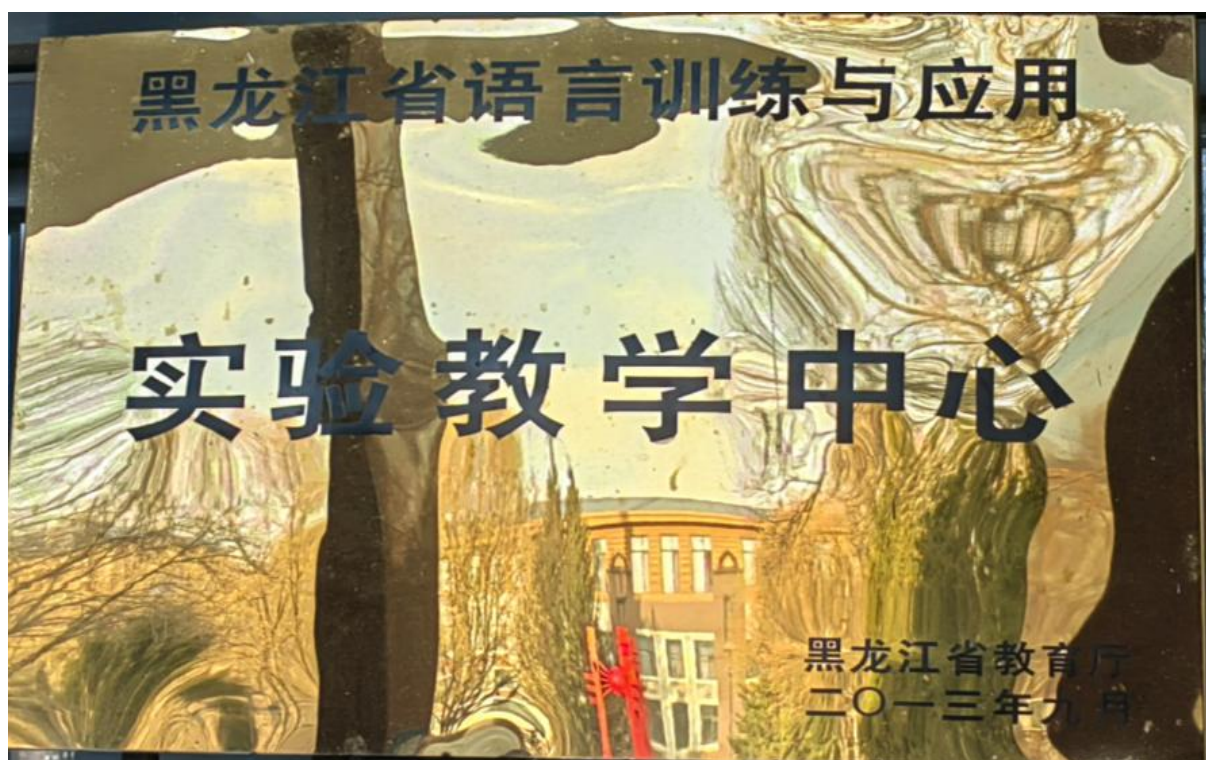


黑龙江省语言训练与应用实验教学中心——黑龙江省教育厅



**关于黑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十一五”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单位）
验收结论公示的通知（黑教高处函〔2013〕53号）**

根据《关于开展“十一五”国家级(含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单位）验收工作的通知》（黑教高函〔2012〕340号）精神，我厅组织相关高校及专家按照《黑龙江省“十一五”国家级(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单位）验收工作方案》（黑教高函〔2012〕416号）要求，在学校自评、专家对验收材料审查、进校实地调研和会议终审的基础上，完成了验收工作。为了进一步做好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的建设和管理工作，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年）》及教育部意见要求，对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名称进行了规范和整理，同时对验收合格的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单位正式确定为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现将整理后名称及验收结论予以公示，公示期至2013年09月26日结束。公示期内，对名称或验收结论有异议者，请函报我厅高教处反映。以单位名义反映问题，须加盖本单位印章，提供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以个人名义反映问题，须签署本人姓名，并提供工作单位名称、通讯地址和联系电话。欢迎社会各界监督。

联系人：闫明明 联系电话：0451-53623756

通信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红军街75号 黑龙江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406室。

附件：黑龙江省“十一五”期间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验收结论

黑龙江省教育厅 高等教育处

2013年9月17日

52	药学实验教学中心	哈尔滨医科大学	省级	通过	
53	语言训练与应用实验教学中心	黑河学院	省级	通过	
54	艺术学实验教学中心	黑河学院	省级	通过	
55	电工电子实验教学中心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省级	通过	
56	工商管理实验教学中心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省级	通过	
57	食品科学与工程实验教学中心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省级	通过	
58	寒地作物栽培技术实验教学中心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省级	通过	
59	化学实验教学中心	黑龙江大学	省级	通过	
60	物理学实验教学中心	黑龙江大学	省级	通过	
61	计算机基础实验教学中心	黑龙江大学	省级	通过	
62	生物科学实验教学中心	黑龙江大学	省级	通过	
63	水利实验教学中心	黑龙江大学	省级	通过	
64	汽车服务工程实验教学中心	黑龙江工程学院	省级	通过	
65	道路桥梁实验教学中心	黑龙江工程学院	省级	通过	
66	电气工程实验教学中心	黑龙江科技大学	省级	通过	
67	机械工程实验教学中心	黑龙江科技大学	省级	通过	
68	基础实验教学中心	黑龙江科技大学	省级	通过	
69	工程训练实验教学中心	黑龙江科技大学	省级	通过	
70	中医临床技能实验教学中心	黑龙江中医药大学	省级	通过	
71	中药学实验教学中心	黑龙江中医药大学	省级	通过	
72	基础医学实验教学中心	佳木斯大学	省级	通过	
73	药学实验教学中心	佳木斯大学	省级	通过	
74	农业工程实验教学中心	佳木斯大学	省级	通过	
75	电子信息实验教学中心	佳木斯大学	省级	通过	
76	生物科学实验教学中心	牡丹江师范学院	省级	通过	
77	物理学实验教学中心	牡丹江师范学院	省级	通过	
78	教育学实验教学中心	牡丹江师范学院	省级	通过	